

#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2024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依据法定程序, 确认西安市第九医院新丰精神病院承接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2024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现经双方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周期及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一年(共计12个月), 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对象

项目服务对象主要针对临潼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生活困难家庭中 50 岁以下、病情稳定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评估可进行社区康复的且有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建档人数不少于 200 人，开展服务人数不少于 120 人。服务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或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六类重性精神障碍患者。

2. 不伴有其他重大躯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及传染性疾病(活动期肝炎、结核等)。

3. 精神症状基本缓解,经医疗卫生机构病情随访,近6个月危险性等级评估为0-2级的。

4. 患者及监护人要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责。

5. 上述固定接受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不得与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政府资金资助开展的与本项目服务性质或内容类似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重复。

## (二) 服务内容

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活动的形式为辖区内 120 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以下服务，服务次数不低于 8857 次，建档人数不少于 200 人。

1. 基础服务：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括：建档、电话探访、上门随访、康复评估、资源指引、康复或者政策咨询等。

2. 专业服务：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



等专业康复服务，包括：开展精神障碍评估诊断、精神科药物治疗、服药训练、生活技能康复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服药跟踪、就医复诊陪伴、家属照料技巧指导、喘息服务和减压疏导、躯体管理训练、疾病与家庭支持、同伴支持、精神障碍家属培训、动态评估康复成效等。

3. 其他活动性服务：在社区内开展社交康乐服务、社区宣传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精康宣讲等社区共融服务，促进社区居民与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如户外康复活动等。

###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自2024年12月13日之日起十年，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 三、服务经费与拨付方式

### （一）服务经费

1. 甲方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提供为期12个月的服务经费运营资助，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包括系统服务费）、评估费（包括人员评估、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宣传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号：102006573256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二）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拨款流程申请资金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量化指标且服务期满，经评估合格后，甲方按财政拨款流程申请资金，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足额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发票（电子发票类型：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90个工作日，按财政拨款流程支付该期款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责任，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支付流程导致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抗辩理由。

## （三）经费使用



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 四、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组织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于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及时进行修正，对于康复效果不好、长期无人参与的康复项目要及时调整。

4.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5. 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6. 按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二) 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一支熟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需持有中级社工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社工或心理咨询师不少于4名（团队应包括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等），以上人员须为专职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或造成第三人权利义务受损，或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务、工伤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若出现违反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故意、过失所造成的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及有关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 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五、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服务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 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工作人员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书面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的7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因西安市及临潼区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经费预算的，均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结合本合同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八)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发送至本合同尾页载明的地址即为送达。一方迁址，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尾页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尾页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效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西安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  
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  
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2024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3873573

地址：临潼区桃源路83号

乙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3973639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号

签订日期：2024.12.13

签订日期：2024.12.13